

宁县春荣镇中心小学

宁县春荣镇中心小学 关于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特岗计划 项目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宁县春荣镇中心小学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于宁县教育局，现有独立编制机构 1 个。主要职责有：

研究拟定学校教育发展战略，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研究拟定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教育体制和办学体制改革。管理和指导学校基础教育工作；确保小学教育工作成果。管理学校教育经费，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和指导学校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规划学校品德教育、体育卫生教育、艺术教育和国防教育工作。

(二)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为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特岗计划甘财教〔2023〕55 号，全年预算数为 170.57 万元，资金为上级直达，根据随文件下达的整体绩效目标，我校结合实际设定以下绩效目标：目标 1：为全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提供经费保障，促

宁县春荣镇中心小学

进义务教育阶段各项教育教学工作顺利开展。目标 2: 按要求及时拨付经费,保障实现更高水平的普及教育、提供更加丰富的优质教育。目标 3: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小学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运转,稳步提升义务教育阶段小学教育教学质量。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一是资金到位及时。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特岗计划由上级下达各学校,到位及时。二是规范财务管理。为切实规范学校财务管理行为,我校及时修订完善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宁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财务管理办法》规范了经费管理,修订完善了我校财务管理办法,规范财务管理。三是资金使用合理规范。学校根据财务管理办法和上级规定,学校预算和教育教学工作开展情况支付资金。资金支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资金管理有关要求和规定。

(二)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特岗计划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170.57 万元,总投入 170.57 万元,资金到位 170.57 万元,实际使用 170.57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宁县春荣镇中心小学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特岗计划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查阅资料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92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特岗计划项目绩效指标中，全年预算执行率指标 1 个、成本指标方面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指标方面 3 个三级指标，效益指标方面 3 个三级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方面 2 个三级指标中，全年预算执行率 100%，时效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未完成，其他各项指标均完成。

1. 预算执行率评价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成本指标方面：完成了成本控制数指标得分 18 分

(2) 产出指标方面：完成了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算执行，得分 36 分。

(3) 效益指标方面：完成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指标，得分 18 分

(4) 满意度指标方面：完成了师生、家长满意度调查，得分 10 分。

四、存在问题

宁县春荣镇中心小学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特岗计划项目资金的使用部分教师对其理解不够清楚。解决办法：一是结合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评价指标，真正发挥结果运用导向作用。二是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和检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按照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要求，高效开展绩效评价，确保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特岗计划项目各项政策及时落实到位。四是积极争取，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支付率达到规定要求。

五、有关建议

一是严格预算执行。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监督机制，以预算规范学校财务运行过程，以及资金支付进度，强化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效益分析，充分发挥预算在规范学校财务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实现教育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二是规范财务管理。严格执行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教〔2021〕44 号)，中共宁县委办公室、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办发〔2020〕11 号)的各项规定，按照预算科目列支。各项资金全部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封闭运行，确保资金运行安全、高效和透明。

三是加强审计监督。学校建立健全民主理财制度，实行校务财务公开，财务预决算均在“中国宁县”网站公开，自觉接受社

宁县春荣镇中心小学

会监督。同时加强对学校财务的审计检查，并把经费管理使用纳入督查范畴进行督导。确保各项制度落实到位、财经纪律执行到位。

宁县春荣镇中心小学

2025年3月10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特岗计划（甘财教〔2023〕55号）													
主管部门		宁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宁县春荣镇中心小学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1705729.13		1705729.13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705729.13		1705729.13		-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合理利用资金；2、加强资金的有效利用。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资补助每人每月4000元以上		4000元以上/月	100%-80%（含）	20		100%		1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教师		全员	100%-80%（含）	20		100%		18			
		质量指标		保障学校教师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	100%-80%（含）	20		100%		1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		有效调动该工作积极性	100%-80%（含）	20		100%		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95%	95	10	%	100.00%		10			
总分								100			92				